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5〕1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隆宇超市（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E5W40R37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秀练

2025年1月2日，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365号天悦华府6栋1单元102号商铺的柳州市柳江区隆宇超市（个体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内发现双喜（硬经典1906）1.8条、芙蓉王（硬）0.7条、白沙（硬精品3代）1条、真龙（轩云）0.1条、钻石（荷荷经典中支）2条、牡丹（蓝中支）1条、黄鹤楼（硬8度）1条、中华（软）1条、真龙（起源）0.6条，上述烟草制品共9个品种，合计9.2条。当事人公示有营业执照，未公示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现场也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请示领导同意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烟草制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审批同意于当日立案。

2025年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了现

场笔录并对现场进行拍照。

2025年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柳江市监先登〔2025〕4号）。

2025年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询问通知书》（柳江市监询通〔2025〕6号）。

2025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下，从柳江区基隆开发区附近的商店购进烟草制品，并于2024年12月31日开始销售。当事人以180元/条的价格购进双喜（硬经典1906）1.8条；以250元/条的价格购进0.7条芙蓉王（硬）；以160元/条的价格购进白沙（硬精品三代）1条；以170元/条的价格购进真龙（轩云）0.1条；以400元/条的价格购进钻石（荷花经典中文）2条；以300元/条的价格购进1条牡丹（蓝中支）；以200元/条的价格购进1条黄鹤楼（硬8度）；以700元/条的价格购进1条中华（软）；以250元/条的价格购进0.6条中华（软），共计进货金额2826元。当事人为吸引客流，以进货价销售上述烟草制品，因此货值金额为2826元。至执法人员查获止，当事人尚未销售有烟草制品，未获得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零售经营活动、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货值金额、数量的事实。

3.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明、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零售经营活动的事实。

4.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零售经营活动的事实。

5.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的烟草制品的名称和数量。

6.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的事实。

2025年1月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5〕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属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烟草制品尚未销售就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违法所得为零。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

查，并表示改正违法行为，经营时间较短，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适用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作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826元）20%的罚款565.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帐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帐号：25*****25。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